



第六十五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20(e)

可持续发展：《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也门：* 决议草案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11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02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93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18 号和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02 号决议以及与《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¹ 执行情况有关的其他决议，

又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² 和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³

还回顾 2010-2020 联合国荒漠及防治荒漠化十年，⁴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54 卷，第 33480 号。

² 见第 60/1 号决议。

³ A/65/L.1。

⁴ 第 64/201 号决议。



回顾巴厘技术支助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⁵

再次承诺根据《公约》第 1、2 和 3 条的规定，防治和扭转旱地、半旱地和半湿干地区的荒漠化和土地退化，考虑到加大《公约》执行力度十年战略计划和框架(2008-2018 年)，⁶ 减轻干旱的影响，消除极端贫穷，促进可持续发展和粮食安全以及改善受干旱和/或荒漠化影响的弱势群体的生活，支持交流包括从区域合作中得出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支持筹集适当和可预测的资金，

重申《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⁷ 其中确认《公约》是消除贫穷的工具之一，并再次表明决心消除极端贫穷，

确认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是全球性问题，影响到世界各个区域，

关切干旱和半干旱区域遭受的日益频繁和严重的沙尘暴及其给环境和经济造成的消极影响，

又关切荒漠化、土地退化、生物多样性丧失和气候变化相互产生的消极影响，并认识到，在各级以相辅相成的方式处理这些问题，可能有互为补充的好处，又认识到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丧失和荒漠化之间的相互关系，需要加紧努力，防治荒漠化和促进可持续土地管理，

还关切极端荒漠化和土地退化问题影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四分之一地区以及亚洲，这一情况的严重性尚未认识到，使得贫穷社区更加脆弱，并危及粮食安全，

注意到需要在《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¹《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⁸ 和《生物多样性公约》⁹ (“里约三公约”)之间加强合作，同时尊重各自的任务规定，

着重指出减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工作的跨部门性质，在这方面邀请所有相关联合国组织与公约秘书处合作，支持对荒漠化和干旱采取有效对策；

关切世界上最贫穷、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与消除饥饿和贫穷有关的目标方面滞后的 10 亿旱地居民的处境，

认识到需要对旱地、半旱地和半湿干地区的可持续土地管理进行投资，并强调必须全面落实十年战略计划和框架，

⁵ UNEP/GC. 2316/Add. 1 和 Corr. 1, 附件。

⁶ A/C. 2/62/7, 附件。

⁷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03. II. A. 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 附件。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⁹ 同上，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注意到十年战略计划和框架突显了对拟订和落实用于监测和评估荒漠化的有科学依据的稳妥方法的重视，并注意到目前为根据公约促进荒漠化和干旱问题科学研究和加强这方面活动的科学依据而做出的努力，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¹⁰

2. 邀请各会员国加大对《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¹ 执行工作的支持力度，包括为此将公约的核心问题纳入发展战略的主流，并将荒漠化和土地退化纳入可持续发展计划和战略，并将有关干旱和荒漠化的国家行动纲领纳入国家发展战略；

3. 敦促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特别是捐助界具体重视 10 亿旱地居民，增加对旱地的投入，以便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各项指标，实现发展成果的平均分配；

4. 欢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关于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的成果，¹¹ 并强调需要落实与该届会议有关的政策选择；

5. 充分意识到需要在全球和区域两级开展合作，以通过共享有关信息、预测和预警系统等方法预防和管理沙尘暴，申明防治沙尘暴需要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财政支持和转让技术；

6. 呼吁所有缔约方在根据公约对荒漠化和干旱开展的各项活动特别是衡量公约执行工作的影响所需的科学依据过程中，积极加大实质性参与和支持力度，包括在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方面加大参与和支持力度；

7. 推动加强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委员会和科学技术委员会通过其所提建议发挥的咨询作用，以便有效监测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各项决定；

8. 呼吁通过提供体制支持和协调一致的科学技术支持，加强公约国家协调机构和国家协调中心的技术能力；

9.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一般性辩论前于 2011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一召开一次为期一天的高级别会议，主题是“在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背景下处理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

10. 深信这次高级别会议将是提高最高一级对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的认识的一次重要活动，重申履行对公约及其十年战略计划和框架(2008-2018)的所有承诺，确保在国际议程上，包括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问题会议(里约加 20)上更优先重视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

¹⁰ A/65/294。

¹¹ 见 E/2009/290。

(a) 决定此次会议的安排是，先举行全体会议开幕式，上午举行一次互动式小组讨论，主题与高级别会议相同，下午举行一次互动式小组讨论，最后举行全体会议闭幕式；

(b) 决定小组讨论将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共同主持，与各区域集团协商后适当顾及地域平衡；

(c) 决定以尽可能高的政治级别举行此次会议，酌情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部长、特别代表和其他代表出席会议；

(d) 决定此次会议的筹备工作将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主席主持下进行；

(e) 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协商为高级别会议编写一份背景文件，至迟于 2011 年 6 月提交；

(f) 决定此次会议将由大会主席主持，由大会主席向全体会议闭幕式提交各位共同主席编写的讨论摘要，并经大会主席授权将讨论摘要转递给 2011 年在韩民国举行的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

11. 欣见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各方案机构、基金、机构和处理土地退化问题的实体加强了合作；

12. 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第五次充资结果，并邀请该基金捐助方在下次充资期间确保基金获得充足资源，使其能够向其六个重点领域特别是土地退化重点领域划拨充足、适当的资源；

13. 欢迎依照《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第 20 条第 2 款(b)项和第 21 条修改全球环境基金成立文书，以便该基金将充当公约的融资机制；

14. 表示注意到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全球机制的评估报告，¹² 以及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的决定，¹³ 其中请第九届会议主席团实施并监督对全球机制现有和可能制定的提交报告、问责制和体制安排以及这些安排所涉法律和财务问题的评价；

15. 决定在其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分项目；

1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包括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

¹² 见 A/64/379。

¹³ ICCD/COP(9)/18/Add.1, 第 6/COP.9 号决定。